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27/2015 号，事关：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随后对工作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2015 年 5 月 11 日，工作组将涉及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的来文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该国政府没有就工作组的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或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报告称，Ledezma 先生系委内瑞拉国民，于 1955 年 5 月 1 日出生于瓜里科州的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他是一名律师兼公共管理专家。他是加拉加斯大都会区的市长，住在加拉加斯。2015 年 2 月 19 日，他在位于 Torre EXA 大厦(地址是 Avenida Libertador, Urbanización El Rosal, municipio Chacao, Centro Financiero, Caracas)的办公室被捕。

5. 来文方指出，全副武装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成员进入市长办公室之后实施了逮捕，这些人员使用了不必要的过度武力，甚至推搡和袭击了市长。这些人员没有出示逮捕或强行进入的司法授权令，也没有告知 Ledezma 先生对其实施拘留的理由。他们没有出示任何能够证明他们是委内瑞拉国家官员的书面说明或文件。唯一能确认他们是官员的标志是他们身穿带有国家情报局标志的外衣。利用国家情报局逮捕 Ledezma 先生是非法的，因为国家情报局无权以为司法警察身份行事。

6. Ledezma 先生在遭到逮捕后被带往位于委内瑞拉广场的国家情报局总部。Ledezma 市长在被捕 24 小时之后被告知下令对其实施拘留的是加拉加斯刑事巡回法院第六法院。法官以 Ledezma 先生散发号召委内瑞拉人民通过宪法手段寻求建立过渡政府的公告为由，下令对他实施拘留。在该公告上署名的还有政治反对派领导人 Leopoldo López 和遭到驱逐的副领导人 María Corina Machado。

7. 来文方称，加拉加斯刑事巡回法院第六法院下令实施逮捕的法官 Miguel Graterol 是一位临时法官，也就是说他是一名可随时被免职的临时官员。指控 Ledezma 先生的检察官 Katherine Harrington 和 José Luis Orta 也是临时人员。他们既没有通过竞争获得职位，也不是正式的公务员。来文方报告称，委内瑞拉国内普遍关在司法机关不独立，司法官员少有或没有自主权。

8. 在大都会市长被捕当日，共和国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告知媒体，Ledezma 先生“将以危害国家和平和违反《宪法》罪受到审判”。在长达数月的时间里，行政和立法部门的高级官员和总检察长 Luisa Ortega Díaz 在向媒体发表的声明中一直指控 Ledezma 先生参与了据称的反政府阴谋。来文方指出，Ledezma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他从一开始就被以罪犯对待。

9. 2015 年 2 月 20 日, Ledezma 先生被告知对其实施逮捕的依据是他被指控犯有阴谋罪(《刑法》第 132 条的规定)和刑事阴谋罪(《有组织犯罪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法》第 37 条的规定)。这些罪行最高可判处 26 年有期徒刑。

10. 来文方辩称, 这些罪行与本案无关。阴谋罪仅适用于试图改变国家已施行的共和政体的个人。此外, 依照委内瑞拉最高法院的既定判例法和公诉机关的法律原则, 以及委内瑞拉的法律, 阴谋罪的本质是经济犯罪, 它的前提是犯罪者正试图获得经济或物质利益。

11. Ledezma 先生被拘禁于米兰达州洛斯特克斯的国家中央军事监狱, 该监狱也被称为雷默佛得角军事监狱, 由武装部队和军事情报总局的成员看守。该监狱用于关押服役人员, 但 Leopoldo López、Daniel Ceballos 和 Enzo Scarano 等反对派其他的平民政治领导人也被监禁于此。Ledezma 先生与所述其他人一样遭到单独监禁。

12. 来文方指出, 剥夺 Ledezma 先生的自由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逮捕和持续拘留 Ledezma 先生的唯一理由是他签署了一份批判政府的公告以及他作为反对派领导人开展了政治活动。自他担任加拉加斯大都会区市长以来, 甚至在他选举的筹备阶段, Ledezma 先生便受到政府骚扰, 他被剥夺了与大都会区市政当局有关的基本职能, 隶属于政府的准军事小组对市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设备实施了破坏行为。切·格瓦拉、Waraira Repano 社会主义改革阵线、Jirahara 玻利瓦尔阵线和 Corredor Noroeste 等组织参与实施了入侵和攻击大都会区市长办公室的行为。

13. 据报告, 由于大多数选票支持政府, 国民大会核准了两部剥夺市政当局大部分职能、权力和收入预算的法律, 此后在 Ledezma 先生任职期间, 这种骚扰持续发生。

14. Ledezma 先生的律师就刑事巡回法院第六法院下令剥夺 Ledezma 先生自由的决定和载有案件依据的中间裁决提起上诉。律师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请, 请求撤销该案, 因为法院从一开始就有责任决定是否充分理由对 Ledezma 先生进行审判。但上诉没有得到任何司法答复。

15. 2015 年 4 月 26 日, 由于腹股沟疝反复发作, 关在军事监狱的 Ledezma 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必须接受复杂的外科手术。目前, 他被软禁在家中, 正处于术后康复阶段, 等待可能开始的审判。

16. 来文方提请注意分权原则在该国并不明确, 而且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缺少独立性和自主权, 会在可能涉及政治领域的案件中听从行政机构的指示。为了支持这一说法, 来文方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委内瑞拉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1/VEN, 第 13 段)、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普遍定期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增编(A/HRC/19/12/Add.1)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多份报告，包括《2011 年度报告》。¹

17. 来文方指出，拘留 Ledezma 先生还损害了选举他担任大都会区市长的加拉加斯居民的政治权利。民众对恶劣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政府的管理不善问题感到不满，引发了若干次和平示威，Ledezma 先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被捕的。

18. 法律规定，地方长官在接受审判之前有权使其案情得到预审。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将大都会区市长和州长置于同等地位。Ledezma 先生被剥夺了在拘留前申诉的权利、接受正式法官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权。

19. 另外，Ledezma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正当程序权和辩护权遭到侵犯。

20. 《刑事诉讼法》规定，调查阶段收集的证据应当保密。然而，行政和立法机构的高级官员在媒体面前泄露了不利于 Ledezma 先生的所谓证据。

21. 来文方补充指出，对 Ledezma 先生的诉讼是对其政治观点以及其从事的政治和市政工作的歧视。这表明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

22. 在委内瑞拉，除了共和国总统，Ledezma 先生是获得选票最多的官员。他与委内瑞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他没有潜逃风险。不过，为了对 Ledezma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法院提出了似是而非并且自相矛盾的主张，即，由于他有固定工作，所以他有更多的钱用来潜逃。

23.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Ledezma 先生之所以遭到拘留仅仅是因为他行使了其享有的政治权利和思想、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八至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属于工作组的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对他的拘留还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44 条第 2 款。

政府的回应

24. 该国政府既没有就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工作组对该国政府不合作感到遗憾，因此工作组必须根据它认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指控提出意见。

25. 此外，由于该国政府在有机会就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提出反驳的情况下没有这样做，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以及收集的所有数据发布本意见。

¹ 可查阅网站 www.oas.org/en/iahcr/docs/annual/2011/TOC.asp，第四章，第 447 和第 541 段。

讨论情况

26.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逮捕 Ledezma 先生的官员没有证明自己是具有合法剥夺自由职权的国家官员，既没有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出示由主管当局签发的书面逮捕令，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27. 此外，在被捕 24 小时后，Ledezma 先生获悉逮捕令由加拉加斯刑事巡回法院第六法院签发，目的是起诉他散发号召委内瑞拉人民通过宪法手段寻求建立过渡政府的公告，这侵犯了他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8.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对此没有予以否认)的大意是，Ledezma 先生被指控犯有的阴谋罪(《刑法》第 132 条的规定)和刑事阴谋罪(《有组织犯罪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法》第 37 条的规定)与本案无关。阴谋罪仅适用于试图改变共和政体的个人，而且现行法律、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和公诉机关的法律原则都规定，刑事阴谋罪的本质是经济犯罪，这意味着必须证明被告已获得经济或物质利益。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关于可归因于 Ledezma 先生的行为或据称他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资料。因此，对他提出刑事指控的目的是限制或惩处他合法行使良心和言论自由权，正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至第二十条。

29. 在担任市长一职后，Ledezma 先生因隶属于政治反对派而遭到骚扰，他被剥夺了与大都会区市政当局有关的基本职能，与政府关系紧密的团体对市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设备实施了破坏行为，所有这些均侵犯了《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政治权利。

30. 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获悉，加拉加斯刑事巡回法院第六法院下令实施逮捕的法官 Miguel Graterol 是一名临时法官；换言之，他是一名可随时被免职的临时官员，这违反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11 至第 14 条。² 指控 Ledezma 先生的检察官(Katherine N. Harrington 和 José Luis Orta)也是临时工作人员，这违反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 3 至第 7 条。³ 他们既没有通过竞争获得职位，也不是正式的公务员。所有这些都削弱了司法机关和公诉机关的独立性，减少了司法官员的自主权。

31. 工作组对司法机关和公诉机关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权感到震惊。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⁴ 对该缔约国司法机关的处境表达了关切，特别是与其自主、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4% 的法官被授予终身职位，这意味着其余

²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86.IV.1)，第一章，D 节。

³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91.IV.2)，第一章，C 节，第 26 号决议。

⁴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人员只具有临时身份，可任意决定对他们的任命和解职。此外，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资料说明被授予终身职位的公诉机关检察官所占比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对指出这一比例很低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担忧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法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作出了不利于政府的裁决而面临不利后果。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多个代表团在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间表达了类似的关切(见 A/HRC/19/12, 第 30、88、96.13、96.14、96.16、96.18、96.19、96.20 和 96.21 段)。工作组重申委员会的措辞，即，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和维护法官和检察官的绝对自主、独立和公正，并保证他们可自由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工作组特别建议立即采取行动，对大多数法官和检察官只具有临时身份这一问题进行补救。

32. 当局不允许辩护律师为其客户充分辩护，由于公职人员在裁决作出之前针对市长发表了一系列表明他有罪的言论，无罪推定受到侵犯。所有这些行为均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以及第 3 款(甲)、(乙)和(丁)项规定的义务。

33. 此外，Ledezma 先生在米兰达州洛斯特克斯的国家中央军事监狱被剥夺了自由，该监狱也被称为雷默佛得角军事监狱，由武装部队和军事情报总局的成员看守。该监狱用于关押军事人员，但其他的反对派平民政治领导人也被监禁于此。工作组在其他意见中发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规定，公安机关属于民事性质的机构(第 332 条)，这意味着武装部队参与拘留平民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认为，所涉宪法条款属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公民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的范围，该委员会在这些意见中建议该区域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应明确区分武装部队的国防职能与警察部队保障公民安全的职能。鉴于二者必须应对的状况的性质、接受的指令和专门培训，以及该区域军队介入国内安全事务的惨痛教训，应明确规定在民主政府法定机关的监督下，由警察全权负责预防、遏制和依法镇压暴力行动。”⁵

34. 在工作组赞同的另一份报告中，该委员会指出：

“[……]国家需确保监狱由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合格的平民工作人员管理和看守。也就是说，监狱职能必须授予一个独立于军事和警察部队，在监狱事务方面受过教育和训练的安全机构来行使。监狱工作人员必须在为此目的专门开设的、隶属于监狱管理机关的课程、学校或学院中受过训练。”⁶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Ledezm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对其实施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

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公民安全和人权报告》(OEA/Ser.L/V/II., Doc.57)，第 10 号具体建议。

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被剥夺自由者人权报告》(OEA/Ser.L/V/II., Doc.64)，第 193 段。

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承认的参与公共事务权；选举和被选举权；获得公职的权利；思想、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获得正当程序和由独立、无偏倚的法庭审理的权利。

处理意见

36. 工作组认为，对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其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7. 工作组认为对 Ledezm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Ledezma 先生，并依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公平、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38. 根据以往的意见，工作组确认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贯存在任意拘留行为(见第 10/2009、第 31/2010、第 27/2011、第 28/2011、第 62/2011、第 65/2011、第 28/2012、第 56/2012、第 47/2013、第 26/2014、第 29/2014、第 30/2014、第 51/2014、第 1/2015、第 7/2015 和第 26/2015 号意见)，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循各项意见，保障所有委内瑞拉公民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活的人不被任意剥夺自由权。工作组还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考虑同意对其领土的进行正式访问请求，以期就寻找适当有效的措施解决该国的任意拘留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

39. 鉴于收到有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官员缺乏独立性的指控，本案将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使其获悉此案，以期采取可能的行动。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